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 21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提供有關「中醫診所經查核處分樣態案例」資料，請各會員院所務必遵照法規執行健保醫療業務，依規定正確申報醫療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108 年 11 月 05 日中執南區(108)誠字第 022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函

會址：700 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 197 巷 16 號

電話：(06) 2502912

聯絡人：李侑玟

Email：cmi.s226493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108年11月6日

收字第 365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南區(108)城字第 022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提供有關「中醫診所經查核處分樣態案例」資料，請加強宣導並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8 年 10 月 31 日南區中醫總額業務討論會報告事項辦理。

二、南區中醫院所近來主要之違規案例，說明如下—

(一)查核處分案例

- 1.無照人員看診，虛報醫療費用。
- 2.刷健保卡換貼布。
- 3.非由中醫師親自執行推拿業務。
- 4.病患未親自就診，由家人代拿藥。

(二)實地審查違規樣態

- 1.非由中醫師親自推拿，報請傷科費用。
- 2.未依實際執行之醫療服務覈實申報費用，例如：執行傷科卻申報針灸、同一時間看診卻分開申報內科、傷科。

三、再次重申，務必遵照法規執行健保醫療業務，並依規定正確申報醫療費用。如有未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範辦理或有誤報之情事發生時，請盡速向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自清；違規情節嚴重者，該署將核處停約 1-3 個月或終止特約，並移送司法機關查辦。

正本：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
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

邱復城